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，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，公司拟终止实施原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将剩余募集资金（含理财收益、利息）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，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